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4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葉士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0,9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葉士輔於民國108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6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3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民國108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1,4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3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.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05,50

01 8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
02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5,472元
03 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04 全數清償之責；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5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
06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
07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8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9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10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12 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13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
14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48號

2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5508 元	葉士輔	自民國114 年4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.34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472元		自民國114 年5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.34 計算之利息

23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5508 元	葉士輔	自民國114 年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
002	新臺幣 5472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